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泉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泉全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胡泉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後於108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 量刑：

爰審酌被告已知悉酒後駕車之危害性，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有諸多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騎乘之交通工具為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大型車輛低；又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達每公升0.36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不多；且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顏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906號

10 被 告 胡泉全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12 ○○○○○○○○）

13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
14 號 17樓之18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胡泉全前於民國105年，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20 徒刑2月確定，復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
21 地方法院中交簡字第2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22 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08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3 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8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
24 ○區○○○路0段000號17樓之18居所，飲用高粱酒加水半杯
25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翌(19)日5時
2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
27 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與漢口路4段交岔路口時，因行車未依規
28 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遂於19日5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泉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份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箴